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目 录

会议规则	1
会议议程	1
议案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
议案五、《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5 年 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0
议案七、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议案八、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1
议案九、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6
议案十、关于 2015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8
议案十一、2015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	54
议案十二、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议案十三、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81
议案十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2
议案十五、关于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97

会议规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凡是在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参会的有关人士。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但没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网络投票：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共审议十五项议题，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本次会议第十二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投票办法详见议案；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表决第十二项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22）附件

2; 第一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议案为普通议案, 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 “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 以划“√”表示, 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组成。其中, 总监票人 1 名, 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并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

3、会议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汇总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最终确定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会议地点	集团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柏广新	会议法律见证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会 议 议 程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 及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2014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 9、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关于 2015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易的议案； 11、2015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 12、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 的议案； 1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柏广新 张贵春 薛 义 薛 义 (书面) 慕广学 何建芬 杨景龙 薛 义 薛 义 张贵春 王 海 张志利 薛 义

	15、关于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时 军
--	--------------------------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柏广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将 2014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2015 年工作
安排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4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4 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公司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境。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团结一致，克服了市场低迷、原料短缺、生产成本提高等诸多不利因素，开拓进取，解放思想，积极推进新项目，强化风险防控，积极稳健推动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保证和促进了公司经济平稳运行。

（一）2014 年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把握发展大势，注重发挥科学决策作用，狠抓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47 项议案并全部形成了决议。

1、加强内控建设，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意识和水平，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一是公司高度重视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报告期内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状况、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了内控缺陷认定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同时强化内控考核评价，通过内部审计与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建设，规范了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二是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是通过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运作，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和审阅财务报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加强了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是坚持“以风险控制为主线”的管理理念，优化委贷项目，促进委贷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制定了《贷后管理办法》、《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形成完整、规范、高效的内控体系。针对当前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暴跌等异常因素，对公司在贷相关项目进行全面贷后检查，风险部门协同业务部门对企业进行了专项走访，提前掌握其经营动向，做出各项风险防范预案。同时充分理解国家有关产能过剩和环境保护的政策，及时压缩相关行业客户的贷款

额度，避免出现由政策风险导致的行业系统性风险。

2、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一是注重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依据董事会职权，重点在制定经营计划、年度预、决算、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中，认真履行审议程序、谨慎论证，完善方案，为公司科学发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保证。

二是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全年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 2014 年年报工作期间注重与年审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并到露水河分公司、天祥蜂蜜进行了实地考察，促进了年报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3、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针对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新要求，公司秉承为投资者负责的理念，在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的同时，真实向投资者反映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认真执行分红政策，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立投资者投诉平台，长期开展投

资者关系宣传活动。

4、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和股东

公司始终秉承“为国效力，为民造福，忠诚做人，和谐创业”的吉森精神，努力做到节能减排，低碳生产，制造绿色产品，保护周边环境，大力培育森林资源，营造绿色家园，认真履行社会责任。2014年，公司规范运作，为股东、客户、员工、战略合作伙伴创造利润，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机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更好的培育森林资源，建设生态文明，公司修订了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提取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计提比例为1%-5%。

（二）落实发展战略，积极推进转型发展步伐

1、借助上海自贸区政策优势，公司独家发起成立的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合资成立的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挂牌开业，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标志着公司现代商贸服务业开始全面起步。

2、金融产业运转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盛通达小额贷款公司及圣鑫投资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公司合资设立的吉林吉人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形成了公司金融产业链条，本报告期已发挥了利润主体作用。

3、江苏分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作已顺利完成；

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改制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4、重点项目陆续开工生产，经济实力不断壮大

河北永清新建 20 万榫油漆实木复合门项目一期工程，本报告期已正式投产；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本报告期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长春水泥刨花板外墙挂板建设项目，本报告期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 2015 年正式投产。

5、加大品牌推广力度，维护品牌形象

在“中国厨卫百强”发布会上，“露水河”牌刨花板连续 6 年荣获“中国厨卫配套企业 10 强称号”。吉林森工霍尔茨门荣登《中国国门时报》，“露水河”和“霍尔茨”两个品牌同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生态原产地保护新产品”证书，成为国内整个家居建材行业首批获此殊荣的木质产品。

6、推进管理提升，改善运行质量

紧紧围绕节材、节能降耗，严控成本增长，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改活动，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树立安全文化理念，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安全形势较为平稳。

（三）2014 年度公司主要投资情况

1、河北分公司年产 20 万榫油漆实木复合门项目，项目建设工程分二期进行，本期投入资金 2,667 万元，一期工程 2014 年 7 月已转入正式生产。

2、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本期投入资

金 1,569 万元,目前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新购设备已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工作,正在进行通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长春水泥刨花板外墙挂板建设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2,193 万元,目前设备安装已完成,正在进行调试。

4、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交易,在同期指数升幅 7%的情况下,仍取得了 20%的投资收益,截止 2014 年 9 月,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0,248,904.48 元。

(四)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7.3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73 万元,按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10.61 万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8.99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826.56 万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45.55 万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05.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40.56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5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长速由原来的高速增长进入到中速增长，经济由粗放式数量型增长转向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质量效益型增长的新常态。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使人造板行业形势更加严峻，企业经营压力空前。

面对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受本轮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家房地产持续调控政策影响，过去行业呈现的普遍增长已不复存在，人造板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从成本到质量再到价格分化较大，造成行业内无序竞争的局面；二是公司部分主业连年亏损，这几年的利润一直依赖类金融服务业，小贷公司和投资公司的特点是高风险高收益，经过几年的运营获得一定收益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

把握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一是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有巨大的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发展基础日益雄厚，我们只有牢牢把握发展的主动权，才能分享改革的红利；二是国家对林业产业继续推行积极鼓励政策，国际市场需求继续增长，行业成长期特点依然存在，国内刚性需求稳步增长；三是随着国有林区改革的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将得到更多政策上的支持。

2015 年主要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产业优化、产品优良”的经营方针，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创新方式为动力，以回报股东为目标，全力开拓市场，加强经营管理，稳健资本运作，推进公司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努力把公司建成规模领先、效益显著、治理优良、内控严格的国内优质上市公司。

（一） 坚持依法治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本年度上市公司监管工作要求，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把外在监管要求转化为自身行为规范，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理顺经营关系，规范交易行为，防止利益侵害和利益输送，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是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议事职能，规范决策程序，努力提高决策水平，确保决策科学。要继续加强和完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门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积极组织搞好独立董事深入生产一线开展调研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要加强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三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要充分重视同吉林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工作，重大事项、敏感信息执行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树立公司在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心中的良好形象。

四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建设维护，实现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投资者投诉。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全面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不断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调结构、促发展

一是加大力度发展森林食品行业，成为公司第二主业。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和社会持续进步，人类自我保健意识日益增强，对食品的需求已由过去单纯的温饱型向营养型、功能型、绿色健康生态型转变。森林食品很好地迎合了人们新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文化，开发利用森林食品资源具有广阔的前景。我们依托长白山林区——天然绿色宝库，大力发展森林食品产业，发展以“矿泉水、饮料、蜂蜜、食用菌、山野菜”为主导产品的森林食品产业布局。

二是推进类金融产业，成为公司第三主业。收购集团内类金融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标志着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全面起步。同时公司金融产业防范风险要放在第一位，切实执行风险控制办法，实行委贷业务终身问责制。

三是要加快以实木门为主的定制家居产业。河北门业分公司“霍尔茨”品牌已取得不错的口碑，还要下大力气开拓市场，同时加快改制进程，研究制定科学的体制机制，做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尽快成为公司又一主业。

四是积极寻找其他优势产业并择机进入。

（三）创新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实现股权多元化，提高资产和股权质量。目前产能过剩严重，我们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现有的资源进行整合，走低成本扩张之路。根据国资委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实研究管理者入股、员工参股等多元投资经营模式，为企业的科学和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制度、手段和方法，建立科学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贡献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科学的绩效标准和奖惩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以销定产，全力开拓市场

一是以销定产，我们强调一把手管市场、管销售，思路就是销售公司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销售公司起主导作用。销售公司处在市场前沿，要充分掌握市场供求关系，对市场需求定位要准，向各厂下达适销对路的产品品种、数量及质量标准，各厂要严格执行销售公司下达的任务。二是扬畅抑滞，产品结构调整。哪种产品好卖就多生产什么，畅销的要多生产，滞销的就要少生产或者不生产。生产销售环节不能脱节。工厂必须服从销售，不服从销售就要吃亏。销售分两块，即市场分割和市场调节，避免出现内部竞争。

（五）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平台建设

企业通过开展网络营销开拓市场已经成为趋势，以前我们在这方面没有与时俱进，现在我们由传统产业进入新兴产业——森

林食品产业，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工作，要建立统一的市场品牌，建立自己的网络营销平台开展网络营销服务，以网络营销为主，地面店铺跟进为辅，最大限度的扩大销量，加快产品营销步伐。

（六）加大融资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资金链断了，企业就垮了。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保证企业资金链正常运转、降低负债率。

（七）全力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努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

一是严细成本管理。重点认真分析成本构成因子，科学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审计部门要对分子公司横向对标，要看每个月报表的数字逻辑关系，哪家采购成本高，哪家消耗多，一目了然，从而堵塞漏洞，降低成本。同时还要强调采购、验收、出库三分离，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建立采购评价机制，确保采购、验收、出库等环节不出纰漏，不发生侵吞企业利益行为。

二是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完善质量考核体系，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开拓和占领市场。开拓市场的关键是首先要保证产品的质量，产品质量包括 2 个方面：材质好、环保、握钉力强等；其次是售后服务，保证无条件退货，顾客是上帝。所以要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一定把客户当成上帝。

三是建立销售控制制度。针对销售领域监管不严、管控不到位，一些销售人员损公肥私，打着我们自己的品牌卖其他家的产

品等问题，制定并落实严格的销售管控制度及奖惩措施。

四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是加强监督控制。要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机构的全方位监督作用，实现公司运营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规范公司运作。

（八）建立优胜劣汰的选人用人机制

建立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引入“管理层能上能下，员工层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谁能干好让谁干，不能论资排辈。

（九）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依法用权，倡俭治奢，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强行政监察，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对资金、资产严加监管。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对腐败分子零容忍、严查处。我们的反腐工作主要抓住两个最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即采购和销售，对腐败行为，无论出现在领导机关，还是发生在职工身上，都必须严加惩治。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精神面貌要有新状态。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为企业谋发展、为员工增福祉作为最大责任，纪检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狠抓贯彻落实，实实在在地开展工作。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诸多困难和挑战，

我们既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又要深度谋求发展之路。挑战并存机遇、危险孕育生机。面对行业的深度变革，吉林森工将加大融资力度、加大创新力度，使公司尽快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贵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一年来，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研究，对部分分（子）公司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监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

1、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作开发连州市福星梅林旅游度假区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 21 项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0、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

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2014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为履行工作职责，有效监督和评价公司经济运行情况，维护企业利益，促进公司经济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聘请了审计专业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工作组，对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吉盛通达小额贷款公司、圣鑫投资公司等分、子公司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检查内容：一是公司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及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二是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三是财务收支情况；四是会计信息质量；

五是资产质量情况；六是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效果。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公司所属的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低迷的市场形势，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扩大产量，降低成本费用，强化营销管理，提高产品售价，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发展领域。虽然经过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密切配合，有效的克服了各种困难，但同时也存在着诸如人造板主业亏损严重、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过高、公司内部生产和销售链接不畅，市场反应能力差、部分工厂产品质量下降等突出问题。

（四）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的《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所涉及的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增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工作和董事履职情况基本评价

（一）对工作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 2014 年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诚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落实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监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董事履职情况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赋予的职责，对各位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了董事履职档案。监事会认为：各位董事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资料仔细研读、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建设性意见，充分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尽职尽责，勤勉工作，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有利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各项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各位董事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安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依法

经营、规范运作，发挥应有的作用。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严格监督公司决策

公司监事会将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重要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督促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二）检查公司各项经营和投资活动

监事会将参与讨论、审议年度内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和投资事项，仔细查阅相关资料，通过实地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产情况和投资项目落实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提出意见，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采购、销售活动的监管。

（三）监督公司财务运作

监事会将以监督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作为工作重点，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通过定期查阅会计账簿、审阅定期财务报告、了解财务运作情况，督促公司采取各种措施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发生，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查。

（四）监督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并考核公司经营业绩

监事会将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履行职责进行监督考核及评价，进一步健全董事履职档案。按照《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要求董事提交年度履职报告，监事会将每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评价意见；按照《公司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的规定，监事会要对高管人员履职及完成经营目标情况进行考核，出具考核意见。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对有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

（五）核实公司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

监事会将将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

（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将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障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9,728 万元，同比增加 6,920 万元。其中：

（一）主要产品营销及利润实现情况

1、森林经营产品

营业收入实现 27,197 万元，同比增加 3,567 万元

营业利润实现 13,515 万元，同比增加 1,568 万元。

2、素面刨花板

营业收入实现 32,757 万元，同比减少 4,321 万元。

营业利润实现 3,558 万元，同比减少 791 万元。

3、贴面刨花板

营业收入实现 30,386 万元，同比减少了 3,133 万元。

营业利润实现 1,095 万元，同比减少 1,413 万元。

4、中密度板

营业收入实现 11,141 万元，同比减少 292 万元。

营业利润实现 689 万元，同比增加 721 万元。

5、浸渍纸

营业收入实现 472 万元，同比减少 111 万元。

营业利润 336 万元，同比增加 493 万元。

6、其他产品、商品

复合门产品营业收入实现 8,228 万元，营业利润实现 1,949 万元，营业利润率为 23.69%。

(二) 利润实现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567 万元，同比减少 3,005 万元，降低比例为 45.72%；实现净利润 1,061 万元，同比减少 3,055 万元，提高 74.23%。

1、实现净利润的各项构成情况

- (1) 营业总收入 149,728 万元，同比增加 6,920 万元；
- (2) 营业成本 106,784 万元，同比减少 2,063 万元；
- (3) 利息支出 0 万元，同比减少 74 万元；
- (4) 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 1,568 万元，同比减少 10 万元；
- (5) 销售费用支出 12,859 万元，同比增加 571 万元；
- (6) 管理费用支出 18,389 万元，同比增加 2,588 万元；
- (7) 财务费用支出 12,961 万元，同比增加 3,895 万元；
- (8) 资产减值损失 3,504 万元，同比增加 2,876 万元；
-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万元，同比增加 49 万元；
- (10) 投资收益 12,845 万元，同比增加 7,082 万元；
- (11) 营业外收入 6,295 万元，同比减少 196 万元；
- (12) 营业外支出 192 万元，同比增加 21 万元；

(13) 所得税费用 2,344 万元, 同比减少 503 万元;

(14) 少数股东损益 163 万元, 同比增加 553 万元。

以上合计使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055 万元。

2、期间费用支出情况

(1) 管理费用发生及变动情况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15,801 万元, 同比减少 1,277 万元。

(2) 销售费用发生及主要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12,859 万元, 同比增加 571 万元; 运输费同比增加 642 万元; 装卸费同比增加 468 万元; 包装费同比增加 242 万元; 专设销售机构费用同比减少 623 万元, 租赁费同比减少 264 万元。

(3) 财务费用支出情况

财务费用合计发生额为 12,961 万元, 同比增加 3,895 万元, 提高比例为 42.96%。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 资产情况

期末资产总额 387,435 万元, 同比增加 47,167 万元, 提高比例为 13.68%,

1、流动资产 202,818 万元, 比年初增加 36,335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0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35,360 万元, 比年初增加 249 万元;

3、固定资产净值 126,694 万元, 比年初增加了 14,323 万元;

- 4、在建工程 7,301 万元, 比年初减少 10,548 万元;
- 5、无形资产 6,568 万元, 比年初减少 116 万元;
- 6、生物资产 473 万元, 比年初减少 169 万元;
- 7、开发支出 300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29 万元;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 万元, 比年初增加 629 万元;
- 9、长期待摊费用 324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33 万元;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款项转入列报) 5,861 万元, 比年初增加 5,861 万元。

(二) 负债情况

年末负债合计 245,105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6,728 万元, 其中: 流动负债 134,259 万元, 比年初减少 43,980 万元。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年末股东权益 142,330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38 万元。其中: 股本 31,050 万元; 资本公积 64,563 万元, 比年初增加 6 万元; 盈余公积 17,606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48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8,075 万元, 比年初减少 2,244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11,026 万元, 比年初增加 2,518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697 万元, 其中: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5,003 万元, 现金流出 164,618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85 万元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1,413 万元, 现金流出 138,33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6,924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57,277 万元，现金流出为 231,43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25,842 万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73,395.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7,339.58 元，按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106,067.92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89,988.2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8,265,579.46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455,567.72 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0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405,567.72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提取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是为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保护环境，培育森林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作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主体，严格遵守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制作完成了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为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
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在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续聘该所担任本公司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董事会拟定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8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 附件：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核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及其负责人专职执业情况，认为该所资质证明文件齐全、社会资源丰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的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
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拟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在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较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就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做如下报告，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凤日：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民盟盟员、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建芬：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春冬伟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榆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玉昆，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

长、国务院学位办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评审组成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林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彪，男，44岁，博士。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杜婕：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常委、中国民主促进会吉林省副主委、吉林省会计学会常委理事、吉林省劳动学会常委理事，兼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含八次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按规定亲自出席，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杜 婕	7	2	5	0	否
李凤日	12	4	8	0	否

何建芬	12	4	8	0	否
曹玉昆	12	4	8	0	否
许彪	5	2	3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杜婕	2	0
李凤日	3	2
何建芬	3	3
曹玉昆	3	2
许彪	1	1

我们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内部调研、资料获取等方面均得到了公司的支持，公司为我们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保证。

(三)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4月19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兑现高管人员2013年度年薪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14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4 月 25 日)	(1) 关于为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6 月 12 日)	(1) 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独立意见。
4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6 月 18 日)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7 月 17 日)	(1) 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 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8 月 13 日)	(1)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 立意见。
7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10 月 8 日)	(1) 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独立意见。
8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0 月 23 日)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将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是出于公司的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 年公司完成了部分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任董事、监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本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同时制订了 2014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以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 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共提取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411,533.68 元。生态建设公积金专项用于绿化、造林、森林经营管护等支出。

二、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进行分红，共计分配股利 3,105 万元，2014 年 7 月已实施

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已经全部兑现。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对

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一）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我们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十二）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踏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经营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许彪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内部审计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

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为: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与利润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为: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

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由于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确定，标准如下（币种：人民币）

重大缺陷：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小于 1000 万元大于等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小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和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以前年度主要产品营销、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 2015 年度财务预算。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15 年，公司预算实现营业总收入 168,315 万元，营业总成本 179,600 万元。

二、全年资金预算

预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496 万元；预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9,160 万元；预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3,934 万元

预算新增银行借款 40,000 万元，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25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7%。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15 年公司经营计划安排，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森林资源和综合服务优势，获得稳定、持续的劳务、木质原料、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以及金融服务等，节省运费，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及时，满足公司人造板生产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大销售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良性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具体事项

具体情况见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三、定价原则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审议程序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22,000.00	16.69	13,416.60	6,502.97	2.16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料力度加大,降低公司刨花板产品的原料成本。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5,000.00	67.29	23.47	2,125.58	42.45	本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预计增加以及水电等费用价格上涨所致
租赁业务 (作为承租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10,000.00	100.00	5,000.00	7,586.38	100.00	主要系本期育林基金提取额增加等
租赁业务 (作为出租方)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0.00	316.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租赁所致

提供商标使用权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公司向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商标使用权并收取品牌使用费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1.56	5.25	100.00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5,000.00	3.62	361.78	1,215.20	0.73	本年度为加大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力度，扩大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拓宽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渠道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5.00	9,532.86	13,993.00	0.00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母公司借款5亿元作为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借款利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33.53	0.00	52.36	38.26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母公司森工集团借款增加利息支出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2	15.08	30.00	0.24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0.36	7,625.04	13,993.00	72.51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95.62	8.27	52.36	38.26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 2015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5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也有利于公司精干高效运行；

3、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合同），该等协议（合同）在执行中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

为更加全面、公平、公正地考核和评价经营者业绩，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者积极性，鼓励经营者开拓创新，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年薪的构成及标准

年薪由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构成。年薪收入包括年度内经营者领取的各项工资、奖金、工资性福利等全部收入（不包括安全、防火及由上级发放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计入年薪的奖金以及由公司按月支付的通讯费、医药费）等。

基本年薪是指按月发放给经营者的基本薪酬。其标准为主要经营者的 6 万元/年，经营班子其他成员的基本年薪为主要经营者的 90%。

奖励年薪是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支付给经营者的年度奖励薪酬。其标准为按照超额实现净利润的 40%提取奖励年薪，其中：30%奖励主要经营者，70%奖励经营班子其他成员。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奖励年薪的具体分配系数，由公司根据其贡献大小自行决定，但最高不能超过主要经营者奖励年薪的 50%。

二、年薪的指标与考核

（一）签订合同

公司董事会在年初与经营者签订承营合同，确定承营指标和考核指标。

（二）考核指标

全部完成考核指标的，得 100%奖励年薪，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按单项比例扣减奖励年薪。其中营业收入指标为奖励指标和扣减指标，扣减按照指标所占比例扣完为止；其他各项指标作为扣减指标，按照其所占比例扣减，扣完为止。各项指标所占百分比如下：

- 1、营业收入 20%；
- 2、在岗员工年平均收入增长率 12%；
- 3、安全生产及工业防火 12%；
- 4、债权控制额 10%；
- 5、综合产销率 10%；
- 6、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10%；
- 7、在财务公司及相关签约银行存款率 6%；
- 8、党群工作 7%；
- 9、党风廉政建设 7%；
- 10、集体上访次数 6%。

（三）考核标准

对超额完成年度预算营业收入指标的，按一定比例增加奖励年薪，对未完成年度预算指标的，按规定比例扣减奖励年薪。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 营业收入奖励。在完成年度承营指标的基础上，每增加 2,000 万元增加奖励年薪 1%，最高增加奖励年薪的 50%。

(2) 营业收入扣减。在年度承营指标的基础上，每少完成一个百分点扣减奖励年薪 1%；完成 90%（不含 90%）以下的扣减奖励年薪 20%。

2、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

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指标，根据上年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定。

2 万元（不含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指标为 10%，生产一线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为 12%；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的，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指标为 15%，生产一线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为 17%。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 1% 的奖励年薪，最高扣减 12%。

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补贴等。

3、安全生产及工业防火

(1) 发生安全生产重伤事故 1 人，扣减奖励年薪 2%；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 10%。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一次性重伤事故 5 人以上，扣减奖励年薪 12%；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 20%。

(2) 发生工业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下，扣减奖励年薪 6%；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 6%。

发生工业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30 万元（含 20、30 万元）的，扣减奖励年薪 9%；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 10%；发生工业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不含 30 万元）以上，扣减奖励年薪 12%；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 20%；

（3）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经营者不得奖励年薪，并扣罚全部风险抵押金。

4、债权控制额

债权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实际债权额（账面净值）高于承营合同指标值的，扣减奖励年薪 10%。

5、综合产销率

综合产销率是考核公司资产经营年度产销均衡性指标，是本期产品销售与本期生产价值量的比值。综合产销率低于承营合同指标值的，扣减奖励年薪 10%。

6、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本期预算营业收入与本期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之比，是从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反映经营质量的综合性指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低于承营合同指标值的，扣减奖励年薪 10%。

7、在财务公司及相关签约银行存款率

在财务公司及相关签约银行存款率，以 95%为基本指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减奖励年薪 1%，最高扣减 6%。

8、党群工作

(1) 班子在员工中信誉率低于 70% (不含 70%) 的, 扣减奖励年薪 2%; 班子在员工中信誉率低于 60% (不含 60%) 的, 扣减奖励年薪 3%。

(2) 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有一项不达标的, 扣减奖励年薪 1%, 最高扣减 2%。

(3) 未按时召开职代会的, 扣减奖励年薪 1%。

(4) 未落实劳模待遇的, 扣减奖励年薪 1%。

9、党风廉政建设

(1) 公司主要责任人违纪违法或 2 名 (含 2 名) 以上班子其他成员违纪违法, 扣减奖励年薪 7%。

(2) 公司有 3 名 (含 3 名) 以上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或 5 名 (含 5 名) 以上副职领导干部违法违纪, 扣减奖励年薪 7%。

(3) 公司领导人失职、渎职给企业和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扣减奖励年薪 7%。

(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扣减奖励年薪 7%。

10、集体上访次数

(1) 正常集体上访扣分: 到省 1 次, 扣减奖励年薪 0.5 %; 进京 1 次, 扣减奖励年薪 1%。

(2) 非正常集体上访扣分: 到省 1 次, 扣减奖励年薪 1.5%; 进京 1 次, 扣减奖励年薪 2%。

(3) 一次性 50 人（含 50 人）以上或三次越级来省、进京集体上访扣减奖励年薪 6%。

三、年薪的审批与兑现

(一) 年薪的审批程序

1、根据承营指标的考核结果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年薪兑现方案，报董事会研究确定后，预兑现奖励年薪的 70%。

2、经监事会审核完成后，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兑现。

3、基本年薪及奖励年薪由企业提取、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本年薪及奖励年薪，必须及时计入企业当期成本。

5、对自定年薪和擅自提高年薪标准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基本年薪的兑现

经营班子成员由公司先按月支付基本年薪，其标准为：主要经营 5000 元/月；其他班子成员按主要经营者的 90% 支付。

(三) 奖励年薪的兑现

1、依据年终决算和承营指标考核结果，确定奖励年薪的兑现总额，预兑现奖励年薪的 70%。年度审计完成后，兑现奖励年薪。

2、奖励年薪必须按规定提取，并根据提取的实际额度按比

例发放，严禁违规提取和提前发放。

四、风险抵押金的管理

（一）缴纳范围

公司经营者及其他班子成员，必须按规定缴纳风险抵押金。

（二）缴纳标准

风险抵押金额度按基本年薪额度的 200% 缴纳。

（三）缴纳方式

风险抵押金实行年初一次性缴纳，专项存储在公司，由公司统一管理。每年签订承营合同后 20 日内上缴。逾期不缴者，不兑现当年奖励年薪。

对于全面完成承营指标的主要经营者、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全额返还风险抵押金。主要经营者、其他经营班子成员连续任职的，风险抵押金转下年度使用。

风险抵押金不计息。

（四）风险抵押金的扣罚

对未完成指标的按规定扣罚抵押金。其中，完成 80% 以上（不含 100%），扣罚 10% 的风险抵押金；完成 50% 以上 80% 以下的（不含 80%），扣罚 30% 的风险抵押金；完成 50% 以下不亏损的（不含 50%），扣罚 50% 的风险抵押金；完成 50% 以下，因非经营因素造成亏损的，扣罚 70% 抵押金；因经营因素造成亏损的，扣罚全部抵押金。

对自定年薪和擅自提高基本年薪标准与奖励年薪标准的，扣

罚全部抵押金。

对被扣罚风险抵押金的经营者及班子其他成员，如连续任职，需补齐风险抵押金。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2015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结合公司 2015 年工作任务安排，对《2015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办法能够科学合理地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 2015 年工作任务情况予以考核，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此办法。

独立董事： 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凤日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201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许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彪先生因工作繁忙，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李凤日先生、许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经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李忠华先生、何召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2 人，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办法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 2，如

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2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独立董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数，该股东选举独立董事的选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独立董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

2、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选举。

-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召滨简历

何召滨，男，45 岁，博士，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国证监会规划委研究员。现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53 家重点央企之一）财务部主任。

2、李忠华简历

李忠华，男，42 岁，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执业律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信用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何召滨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证券、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李忠华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证券、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何召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何召滨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忠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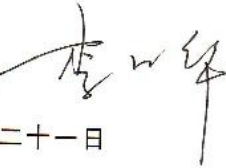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李凤日先生任期已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2、公司独立董事许彪先生因工作繁忙，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召滨先生、李忠华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4、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公司与红石林业局 2012 年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业已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经双方协商，拟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将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废止。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进行修改，“由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修改为“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50 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有偿使用费”。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理顺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的关系，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补充协议》属于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其股东代

理人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1、《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
- 2、《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
- 3、《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

甲方：红石林业局

乙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租赁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其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的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乙方，乙方根据省林业厅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依法进行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加工、销售等活动，并按甲方安排的营林生产计划承担营林生产任务。

二、森林资源采伐权的租赁年限为 4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

（二）乙方以分期支付、年末结清的方式将租金交付给甲方。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森林资源采伐权。

3、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及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伐区调查设计，并负责对采伐、营林生产等项森林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甲方负责租赁范围内的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资源林政管理等工作。乙方要积极配合。

5、在租赁期间，乙方独自享有对租赁范围内的森林资源采

伐权，甲方不得转让、转租或抵押。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独自享有对租赁范围内的森林资源采伐权。
- 2、乙方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采伐、运输、加工、销售。
- 3、乙方负责生产道路的修建和现有主干线养护及管理。
- 4、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按期向甲方交付租金。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及时交纳租金，否则要按欠交资金部分向甲方交付滞纳金。

（二）甲方要按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及时落实伐区，安排伐区调查设计，并提交真实可靠的设计成果，保证生产需要，否则按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偿付。

六、其它条件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所签定的补充协议经省林业厅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租期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用森林资源采伐权，双方可续签或重新签定新的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七、双方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方法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了，由省林业厅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再解决不了，双方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其余十份上报集团总公司和省林业厅各五份。

- 附件：1、红石林业局林权证；
2、红石林业局林相图；
3、中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
4、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5]36号文。

甲方：红石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

法定代表人：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2:

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

甲方：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乙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双方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 2011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同意将 2011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废止。

二、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进行修改，由“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修改为“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50 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有偿使用费”。

三、租金和有偿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继续按《森林资源采伐租赁协议》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五、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此页无正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甲方：吉林省林业厅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lin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乙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date 2012年10月25日.

附件 3:

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

甲方：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乙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双方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同意将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废止。

二、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进行修改，由“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修改为“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50 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有偿使用费”。

三、租金和有偿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继续按《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五、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十六日



附件 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双方签署的本补充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木材采伐业务的健康发展，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木材采伐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贷款（包括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因圣鑫及小贷公司原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现已无法覆盖其现有风险损失情况，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规定，为体现合理性与重要性原则，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决定于2014年12月份起对公司贷款（包括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一）变更前会计估计：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一般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1%，同时视具体情况，如果某项贷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贷款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贷款如果按照与其

他贷款同样的方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二）变更后会计估计：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核算采用备抵法，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各项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贷款分级	贷款损失计提基数	贷款损失计提比例(%)
正常类	正常类贷款余额	1.00
关注类	关注类贷款余额	3.00
次级类	次级类贷款余额	20.00
可疑类	可疑类贷款余额	50.00
损失类	损失类贷款余额	100.00

贷款分类标准：

正常类贷款：指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含或有债务）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贷款：指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贷款：指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指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在上述比例的基础上浮动 2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4 年 12 月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2014 年 12 月份起执行)	董事会决议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203,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86,945.00
		资产减值损失	22,790,545.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790,545.00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及与本议案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政策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工会”）、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协商，拟与集团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与投资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依据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J-1012 号评估报告，投资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37 元，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集团工会持有的投资公司不超过 1 亿股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同时，公司拟再以现金 27,400 万元增持投资公司 2 亿股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投资公司受同一法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控制，因此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

（一）投资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成立，取得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1545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包卓；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6451 号。

(二) 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三) 股权结构：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38%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000.00	20%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30,000,000.00	6%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30,000,000.00	6%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30,000,000.00	6%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80%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24,000,000.00	4.80%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24,000,000.00	4.8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24,000,000.00	4.80%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24,000,000.00	4.8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四) 经营状况

1、近三年。营业收入：2012-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39、22,667、19,545 万元；净利润：2012-2014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5,261、11,550、12,10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2012-2014 年分为 12%、22%、21%。

2、2015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155.07 万元，净利润 5,822.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583.85 万元。

(五) 评估情况。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699.15 万元，每股净资产 1.37 元。

二、股权转让的主要事项

(一) 转让价格及依据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集团工会持有的投资公司不超过 1 亿股股份，双方一致同意以经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J-1012 号载明的每股净资产 1.37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二) 价款支付

收购股权的支付方式如下：在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后 5 日内，由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工会指定账户。

(三)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及股权变更、章程变更等，投资公司委派人员协助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

三、增资的主要事项

(一) 增资数额及股权构成

公司与投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2 亿股，增资后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 万元，公司持有投资公司不超过 42.86% 的股权。本次增资前、后，投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原持股比例	增资后总计持股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38%	190,000,000.00	27.14%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	300,000,000.00	≤42.86%
3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30,000,000.00	6%	30,000,000.00	4.28%
4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30,000,000.00	6%	30,000,000.00	4.28%
5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30,000,000.00	6%	30,000,000.00	4.28%
6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8%	24,000,000.00	3.43%
7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24,000,000.00	4.8%	24,000,000.00	3.43%
8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24,000,000.00	4.8%	24,000,000.00	3.43%
9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24,000,000.00	4.8%	24,000,000.00	3.43%
10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24,000,000.00	4.8%	24,000,000.00	3.43%
合计		500,000,000.00	100%	70,000,000.00	100%

(二) 增资价格及依据

依据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J-1012号评估报告书载明的每股净资产1.37元,公司本次对投资公司增资认购的股份数为2亿股,每股价格为1.37元,总增资款为人民币2.74亿元。

(三) 增资程序和手续的办理

1、增资协议签订后7日内,投资公司负责协调全体股东会就公司拟增资和公司机构改选事宜按照增资合同约定形成书面股东会决议。

2、公司以现金支付全部增资款,并于协议生效后5日内汇入投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公司增资后,由投资公司根据增资后的各股东的持股

比例修改股东名册。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发展类金融业务，符合公司向现代服务业战略转型；
- 2、投资公司经营规模逐年稳健扩大，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安全性和持续发展能力较好，投资回报率高；
- 3、通过参股投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搭建转型发展平台。投资公司培育了很多有前景的产业，为公司将来转型发展打下基础。

四、关于决策

由于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
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投资公司经营规模逐年稳健扩大，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作为投资公司的股东，将实现更多的投资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